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一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0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7,475,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61 人，代表股份数 230,002,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2 人，代表股份数 127,473,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473,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3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71,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工作会议已审核并通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75,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实



际情况转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57,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并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774,7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股数 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682,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滕培刚、高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